



上訴政策

- a) 未能獲選或被代表隊免除資格的運動員可以申請上訴。
- b) 所有上訴申請必須於選拔結果或代表隊運動員資格免除公佈後 72 小時內，以書面形式提交予中國香港綜合搏擊總會執行委員會。所有上訴申請須以電郵方式寄至 info@shootboxing.org.hk。
- c) 如欲上訴，未能獲選或被代表隊免除資格的運動員，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供上訴理由。
- d) 如中國香港綜合搏擊總會執行委員會認為該上訴申請具有其論點並批出上訴許可，該上訴申請將由上訴專責小組負責檢視。
- e) 上訴專責小組將由中國香港綜合搏擊總會執行委員會委任組成，其成員包括：
 - i) 一名董事
 - ii) 兩名適合上訴審查職能經驗和技術的人員，且不屬於遴選專責小組、不屬於該代表隊，及與上訴人沒有任何關係。
- f) 上訴專責小組會審閱上訴人提交之文件，及遴選專責小組或主教練提交之書面報告。
- g) 上訴專責小組可召聽証會要求上訴人、遴選專責小組成員或主教練出席。
- h) 上訴專責小組須於上申請的 60 天內，向中國香港綜合搏擊總會董事局提交上訴結果及原因。
- i) 上訴結果將書面形式交予上訴人、遴選專責小組或/及主教練。
- j) 上訴專責小組之決定為最終決定。